



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
上艺商城店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1 为维护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上艺商城（以下简称“商城”）的交易秩序，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制定《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上艺商城店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1.2 本中心在商城设置店铺，分为普通店铺和超级店铺两类。

1.3 店铺数量达到一定规模后，本中心将成立上艺商城交易委员会。交易委员会将吸收部分店铺参加，交易委员会的组成形式及具体议事规则由本中心另行规定。

1.4 本中心商城业务须遵循本办法。

第二章 店铺管理

2.1 申请本中心店铺资格，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2.1.1 拟申请机构根据自身的条件和意愿决定申请店铺的种类；

2.1.2 通过本中心“上艺商城 App”提交店铺申请；

2.1.3 申请被批准后缴纳店铺管理费；

2.1.4 取得店铺资格，领取店铺代码并设置密码。

2.2 店铺数量控制

2.2.1 本中心对普通店铺不进行数量控制；

2.2.2 本中心对超级店铺进行数量控制，总数 30 家；

2.2.3 经二分之一（含）以上店铺同意，本中心可以放宽上述数量限制。

2.3 店铺管理

2.3.1 获得本中心店铺资格后，可在商城开展相关业务活动；

2.3.2 超级店铺资格期限为五年，普通店铺资格期限为一年。店铺资格到期前，本中心对店铺资格进行复审，通过审核的店铺缴纳下一期的店铺管理费，店铺资格自动延续；

2.3.3 本中心对店铺收取店铺管理费。管理费收取标准由本中心另行公布；

2.3.4 在期限范围内，店铺资格可以转让但不得主动退出。店铺资格的受让方资

格必须经本中心审核同意。店铺资格转让的收入归出让方所有，本中心向出让方收取 5% 的店铺转让手续费；被转让的店铺资格在其剩余期限内有效；

2.3.5 店铺资格转让之前必须结清与本中心的债权债务；

2.3.6 如店铺经营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侵害客户合法权益、或严重违反本中心规章制度的，本中心有权提前终止该店铺资格。被提前终止店铺资格的，剩余管理费不清退；

2.3.7 如果店铺的业绩达不到本中心的要求，本中心可要求其转让店铺资格。被强制转让的，本中心向出让方收取 10% 的店铺转让手续费；被转让的店铺资格在其剩余期限内有效；

2.3.8 店铺资格转让之前，必须出具所涉交易商品的后续安排及妥善的客户安置方案；强制转让的，由本中心负责安排安置。

2.4 店铺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违约行为的，本中心有权视情况对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2.4.1 限制交易权限；

2.4.2 暂停店铺权利；

2.4.3 取消店铺资格。

2.5 本中心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店铺缴纳一定金额的客诉保证金。当店铺发生客诉且未予以妥善处理的，本中心有权将店铺所缴纳的客诉保证金赔偿给相应客户。

第三章 普通店铺

3.1 普通店铺指利用自有店铺开展上市商品保荐业务、订货业务以及为客户提供交易通道、协助其完成交易、结算及交货的店铺。

3.2 申请上艺商城普通店铺资格，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3.2.1 为合法设立的国内外机构；

3.2.2 最近五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3.2.3 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开展本中心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

3.2.4 对拟保荐的项目和订货商品具有一定的专业技能或行业经验；

3.2.5 拥有一定数量的客户；

3.2.6 接受并遵守本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及文件规定。

3.3 普通店铺的权利：

3.3.1 为在商城上市的商品提供保荐服务（每年有一定数量的限制）；

3.3.2 为在商城上市的商品提供订货服务；

3.3.3 为客户在商城买卖提供经纪服务；

3.3.4 向发行人收取保荐服务费；

3.3.5 向客户收取佣金；

3.3.6 自营买卖在本中心挂牌交易的商品；

3.3.7 向本中心提出修改商城交易制度的建议；

3.3.8 成为商城交易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

3.3.9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权利。

3.4 普通店铺的义务：

3.4.1 尽心尽力为发行人做好保荐服务，包括首发商品的设计、定价、报批、宣传等；对拟保荐商品进行审核，并就保荐商品与发行人承担连带的瑕疵担保责任，该责任不因其店铺资格到期或转让而消灭；

3.4.2 尽心尽力为客户做好订购服务，应确保在平台上发布的产品信息、价格、库存等真实有效，不得存在虚假宣传或误导客户的行为；

3.4.3 协助客户完成交易账户、资金账户的开立及提货手续的完成；

3.4.4 全面完整地向客户揭示交易风险，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客户提供本中心发布的文件、商品信息及交易行情

3.4.5 按本中心相关制度支付交易相关费用、店铺管理费等各项费用；

3.4.6 妥善处理客诉事件；

3.4.7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中心有关制度。

3.5 经纪业务规范：

3.5.1 商城业务活动采用店铺制，商城不直接受理客户业务申请，客户在商城的所有业务必须通过其店铺完成；

3.5.2 本中心实行客户资金银行全托管，所有客户资金均须存入本中心指定结算银行的存管账户；

- 3.5.3 店铺的自营业务与经纪业务必须彻底分开；
- 3.5.4 店铺开展经纪业务，必须秉承诚实信用的原则；
- 3.5.5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经纪业务规范。
- 3.6 保荐业务的禁止行为：
 - 3.6.1 与发行人串通，蓄意操纵商品交易价格；
 - 3.6.2 发布虚假信息，误导市场；
 - 3.6.3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3.7 经纪业务活动中的禁止行为：
 - 3.7.1 将客户资金存入店铺账户；
 - 3.7.2 为客户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 3.7.3 接受客户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交易；
 - 3.7.4 向客户作出获利保证或风险共担承诺；
 - 3.7.5 向客户收取交易资金、履约担保金或类似性质的资金；
 - 3.7.6 向客户提供虚假信息，欺诈客户；
 - 3.7.7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3.8 订购业务的禁止行为：
 - 3.8.1 进行价格欺诈，如虚构价格等；
 - 3.8.2 售卖假冒伪劣商品；
 - 3.8.3 客户交付尾款后，频繁违约；
 - 3.8.4 延迟发货或拒不发货；
 - 3.8.5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四章 超级店铺

- 4.1 超级店铺是指除自身作为普通店铺之外还可开发其他普通店铺的店铺。
- 4.2 申请上艺商城超级店铺资格，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4.2.1 申请普通店铺的资格；
 - 4.2.2 拥有开发和服务普通店铺的资源和能力。
- 4.3 超级店铺的权利：

- 4.3.1 普通店铺的权利；
- 4.3.2 每年保荐上市商品的数量不受限制；
- 4.3.3 开发其他普通店铺；
- 4.3.4 享受所开发普通店铺向本中心交纳的首年管理费分成，分成比例本中心另行公布或约定；
- 4.3.5 享受所开发普通店铺及其客户向本中心交纳交易手续费分成，分成比例本中心另行公布或约定；
- 4.3.6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权利。
- 4.4 超级店铺的义务：
 - 4.4.1 普通店铺的义务；
 - 4.4.2 在经营场所内醒目位置设立工艺美术品展示区，展示本中心 LOGO 和相关交易商品资料；
 - 4.4.3 有足够的服务于普通店铺的客服工作人员，客服工作人员和所开发店铺的比例不低于 1:10，即每 10 家店铺应至少有一名对应的客服工作人员；
 - 4.4.4 及时足额缴纳店铺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 4.4.5 协助店铺妥善处理客诉事件。客诉事件处理不力上诉至本中心的，本中心有权停止后续手续费分成；
 - 4.4.6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附 则

- 5.1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归本中心所有。
- 5.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